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林文玲
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0904

電子郵件：tslw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學活二字第1150002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110.05.03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推薦表

主旨：本校114學年度學生傑出貢獻獎受理申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在學期間，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，特設立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」。
- 二、甄選資格：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。
  - (一)體育類：在校期間參加校代表隊，並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，榮獲佳績為校爭光，經體育室推薦者。（體育類傑出貢獻獎請逕洽體育室申請，受理申請截止期限請依體育室公告辦理）。
  - (二)才藝類：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為校爭光，經課外組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。
  - (三)服務類：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，或舉辦、領導重要活動等，任勞任怨，著有績效，或參與公共事務、社會服務等，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，經相關單位推薦者。
  - (四)綜合類：未能歸入以上三類，但其優良事蹟足為本校之光者，由各院審核推薦，至多一名。（各院審核受理截止期限請依各院公告辦理，並請各院於115年4月10日（五）

17:00前，將各院推薦一名資料送達校區統一收件單位）。

三、學術類傑出表現者校內另有推薦表揚管道，不列入本辦法推薦甄選對象。

四、才藝類、服務類及綜合類傑出貢獻獎申請，校區收件截止期限為115年4月10日（五）17:00止，由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分別收件：

(一)陽明校區統一收件單位：課外活動輔導一組陳政宏（分機62260）。

(二)交大校區統一收件單位：課外活動輔導二組林文玲（分機50904）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